

附件18: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议事制度，提高议事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讨论决定事项，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特殊需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五条 主任会议拟定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并送达会议有关材料；临时召集的会议，临时通知。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列席会议。不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内容，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可邀请本区域内有关的省、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不得无故缺席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提前向常委会主任请假，并报常委会办公室。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当向常委会分管副主任请假，并报常委会办公室。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委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根据需要，

可以委托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办）拟定议案草案，并向常委会会议作出说明。

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一府一委两院”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先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办）初审后，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先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办）初审后，再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对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出议案的机关、提出议案的人员或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办）应当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条 主任会议、“一府一委两院”，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人事任免案。

人事任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议案的报告和说明时，通过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未予通过，需要修改的，交由提出议案的机关、提出议案的人员或区人大

及其常委会有关委（办）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再次提请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人员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其他报告。

专项工作报告由“一府一委两院”的负责人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报告。

“一府一委两院”向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应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区监察委员会会议、区人民法院院长办公会议、区检察院检察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

第十五条 “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前二十日，将报告书面材料送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委

(办)征求意见;“一府一委两院”对报告进行修改后,在常委会举行会议前十日送交常委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后,应提出审议意见,做到真实、全面、准确、鲜明,不同意见要如实反映,供“一府一委两院”研究整改时参考;如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对报告不满意,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报告机关(部门)应当在本次会议上作补充报告或下次会议重新报告;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一府一委两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十九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答复。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提质询案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二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上要根据主持人安排，按顺序发言，发言要围绕议题进行，提出意见或建议，力求简明扼要。

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会议列席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一条 表决议案由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方可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二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决议、决定，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人事任免案一般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二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按表决器或者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常委会主任署名，主任缺位时由第一副主任署名。任职人员按有关规定向宪法进行宣誓。

第二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一府一委两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2日